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